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3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債　務　人　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文津
債　務　人　蔡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3,300,000元	108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3%	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,100,000元	108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3%	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3	3,750,000元	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3%	108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,250,000元	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3%	108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5	3,080,000元	108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108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6	1,320,000元	108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108年6月26日至清償日止
7	150,000元	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108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8	350,000元	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108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